乐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乐府征预告〔2026〕16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乐昌市五山镇大乐村、麻坑村、山溪村、坪田村、小山村、石下村、牛头洞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拟用于省道S247线乐昌金水湾至龙山温泉段改建工程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乐昌市五山镇大乐村、麻坑村、山溪村、坪田村、小山村、石下村、牛头洞村(详见公告附图)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2.1478公顷(482.217亩)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19日(15个工作日)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9日，乐昌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省道S247线乐昌金水湾至龙山温泉段改建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7日